

清溪镇 2024 年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东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4 年城乡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预算 260,838 元，实际支出 260,838 元，由镇全额承担，共补贴 19 名 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